

彰化縣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遴薦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籌辦本縣青年節系列活動，以彰顯青年純樸、活潑、熱忱服務的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召集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彰化縣學生校外會、彰化縣各高中職校
- 五、籌備委員資格：
 - (一)年齡：年滿 17 歲至 35 歲之青年。
 - (二)擔任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具活動力與及服務熱忱者。
- 六、組織：籌備會由各界共同推薦籌備委員組成，擔任會務運作相關事宜。
- 七、籌組方式：由本會發函各機關及學校，遴薦 1 至 2 名參加，並加入 113 年青年籌備委員 Line 群組。



113 年青年籌備委員群組

- 八、工作期間：113 年 3 月至 4 月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共同籌辦青年節系列活動、拜會縣政機關等。
- 十、籌備會會址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（彰化市卦山路 2 號）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團委會暨本縣各機關團體共同籌措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全程參與青年節系列服務工作之籌備委員，將於青年節大會公開表揚，並核發服務學習證書。
 - (二)籌備會工作期間，請相關單位惠允各籌備委員公假，俾利青年系列活動推展。
 - (三)青年節大會預訂於 112 年 3 月或 4 月舉行。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

附件一

彰化縣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遴薦表			
中文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英文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就讀學校 班別	
通訊處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公)		(宅)
	手機：		
	E-mail：		
備註	1. 專長： 2. 是否有參加學校社團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名稱：		
附註	1. 本表請填妥後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前，彙覆至本會承辦人趙軒瑩信箱 (s221209@cyc.tw) 或 (寄) 送傳真本會活動組 (彰化市卦山路 2 號) 彙辦。 2. 承辦人：趙軒瑩 04-7231157 轉 25，傳真 04-7242141		

單位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主管 (校長)：